

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简介

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



香港



印尼



马来西亚



菲律宾



波兰



新加坡



泰国



越南



Stevenson, Wong & Co.
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

In association with | AllBright Law Offices |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是一家高瞻远瞩、致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商务及法律顾问服务的事务所。

摘要

国家主席习近平先生于 2013 年 9 月及 10 月出访中亚与东南亚时，首次介绍一带一路政策（下称「一带一路」）。中国政府最高领导层提出一带一路的发展策略与框架，集中加强连接两条主要路线上的国家，促进合作。两条路线包括陆上丝绸之路经济带以及海上丝绸之路，贯穿亚洲、欧洲及非洲。从一带一路中可看出，中国希望在环球事务上担当更重要的角色，以及将过剩的生产能力（如钢铁生产及基建等）输出世界各地。

在一带一路的机遇下，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作为香港最杰出的事务所之一，于 2016 年创立了「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本所与中国其中一所最顶级的全方位事务所—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建立了策略联盟，另外覆盖全球超过一百五十个城市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协会 INTERLAW 又向本所提供国际网络支援，可见本所已建立一个国际平台，以协助客户解决法律问题，达成目标。

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特别成立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客户将得到经优化的法律及投资意见，适用于一带一路的重点地区—东南亚国家。中心由本所的资深合伙人及富经验的律师团队带领，并挑选了六所东南亚国家的特选律师事务所，包括泰国的 Blumenthal, Richter & Sumet，新加坡的 Colin Ng & Partners LLP，马来西亚的 Lee Hishammuddin Allen & Gledhill，印尼的 Mochtar Karuwin Komar，菲律宾的 Quasha, Ancheta, Peña & Nolasco，以及越南的 Vision & Associates。以上独立律师事务所都在所在国家表现突出，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并在客户中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服务中心致力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法律服务。于东南亚寻找机遇、希望得到一带一路相关项目投资意见的客户，将体验到中心六间独立律师事务所累积的知识与经验。

一带一路概述

古代丝绸之路的背景

勤勉勇武的欧亚人早在二千多年前探索并开发了多条贸易及文化交流路线，连接亚、欧、非三大洲各大文明，后世统称为丝绸之路。数千年来，丝绸之路的精神世代相传，促进了人类文明的发展，又为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带来了繁荣稳定。踏入二十一世纪，我们进入了和平、发展、合作、互利的新时代，面对复苏迟缓的全球经济及复杂的国际与地区局面，丝绸之路精神亦应继续传承。

一带一路国家策略

因此，国家主席习近平先生于 2013 年尾提出共建陆上丝绸之路经济带以及二十一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统称为一带一路，吸引全球目光。



一带一路政策是一项系统工程，应由多方协商共建，使所有沿线国家都能受惠。目前中国官方媒体发布的资讯显示，「一带」陆路网络由中国中部西安出发，连接中亚，最后延伸至莫斯科、鹿特丹

及威尼斯等地，沿线设有公路、铁路、石油及天然气管道，以及其他基建项目。而「一路」则「一带」的海上版，以港口及沿岸基建设施连接南亚、东南亚、东非及地中海北部。

为进一步实施一带一路，中国政府于 2015 年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愿景与行动》），系统地介绍了一带一路的计划与范围。规划不但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更推广金融一体化、人民币于外国的使用、融合地区资讯及通讯科技网络以建立「信息丝绸之路」、及降低跨境贸易与投资的门槛等。一些新的区域性机构（例如坐拥一千亿美元资本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和四百亿美元的「新丝路基金」），亦能补足及支持一带一路的发展。

在一带一路政策下，一些中国公司已开始把业务扩展全球，又与外国公司合作，例如于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制造、建筑及进出口贸易项目，公布战略合作计划，以及开设新的项目地点等。

此外，中国政府亦不断加强监管及外交基础，以支持一带一路政策。本地方面，在《愿景与行动》的指导下，中国一些主要监管机构于 2015 年发布了相关配套指引，例如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要求做好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通知》，针对一带一路路线推行税收服务及完善计划，

以及交通运输部草拟的一系列配套行政规则等。中国不同省份亦公布了针对一带一路的地区指引，如广东省（2015年6月）、湖南省（2015年8月）、河南省（2015年12月）等，计划均着重各自省份的地理优势与强项。

国际层面上，中国外交部已积极投入与一带一路国家接洽，与印度、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及俄罗斯等不同国家共同发布了一些国际协议或备忘录。

完善利用一带一路的机遇

由本地及对外政策双管齐下，预计中国未来大量国外投资与贸易将出现于一带一路国家。一带一路的重点行业包括建筑工程、能源动力、运输物流、科学研究以及金融发展。若要一带一路政策成功，中国企业与外国伙伴在很多地区和范畴由小型贸易投资以至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大型基建项目上都必须通力合作。



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

东南亚的战略意义

在《愿景与行动》的计划框架下，东南亚是一带一路的一个关键区域，发展沿线国家的基建设施更是重中之重。东南亚一带虽资源丰富，但因缺乏必要的开发资金，经济、金融市场及产业的发展进一步受阻。

一带一路致力推广东南亚的基建、科技及投资机会。中国能充分发挥其地理优势，力求加速开发及发展东南亚地区，开创崭新经济系统及机制，以及加快创新科学及科技的发展步伐。边境贸易、旅游业及文化合作交流等能因此受惠。



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的愿景与使命

在此发展政策下，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成立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为将投资一带一路沿线东南亚国家的香港及内地企业，提供全面及高效率的法律服务。

地理上，香港是中国其中一个最接近东南亚的城市。文化上，香港与该地区甚有关连，许多东南亚华侨仍以广东话沟通。无论是地理或文化习俗的交汇皆使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协助客户与东南亚的商业伙伴、持份者或政府机构磋商时，能够更自信、更高效、更有说服力。

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由本所的资深合伙人带领，律师团队于银行及金融、企业金融、中国业务、国外直接投资，以及争议解决等领域都有丰富经验。另外，服务中心与六所东南亚各国顶尖律师事务所合作，包括泰国的 Blumenthal, Richter & Sumet, 新加坡的 Colin Ng & Partners LLP, 马来西亚的 Lee Hishammuddin Allen & Gledhill, 印尼的 Mochtar Karuwin Komar, 菲律宾的 Quasha, Ancheta, Peña & Nolasco, 以及越南的 Vision & Associates。客户若需要特定法律或投资意见，可向以上事务所查询。

本所于中国内地的策略同盟 –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已成立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集中为客户分析一带一路

下的风险与机遇。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连同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将能够透彻了解中国及其他东道国的地区状况、监管机构、以及市场参与者。本所承诺协助客户在一带一路的历史背景下把握先机，克服挑战。



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的服务

全面的法律服务

服务中心有过百位专业人士，能提供广泛的法律服务，包括企业、资本市场、诉讼、国外直接投资、国际仲裁、知识产权、银行与金融，以及中国事务等。本所律师背景各异，拥有不同司法管辖区的专业资格。有了如此资源丰富的法律平台，本所必定能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一带一路法律意见。

更佳投资意见

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于香港成立超过40年，提供投资意见自然拥有独特的优势。本所与本地银行、政府机构，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建立了深厚的联系。正因本所资源充裕，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定能为客户寻找更方便及广泛的集资渠道、提供按揭、贸易及债务的金融服务，以及处理可持续发展和风险管理事务。

扩展的新机遇

国际律师事务所协会 INTERLAW 享誉国际，受高度评价，而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正是 INTERLAW 的创会会员之一。是次合作的六间东南亚律师事务所皆是 INTERLAW 的会员，一直与本所维持良好关系与联系。

关于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

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简介

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是一家高瞻远瞩的律师事务所，致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商务及法律顾问服务。由 1978 年本所成立自今，本所宗旨始终如一，承诺以长远的目光引领客户，应付不断变化革新的法律环境和监管制度。

现时，无论是市场情况、监管规定、企业管治守则等都不断演变。本所紧贴中港两地的监管发展，努力不懈地提升我们的前瞻能力，并评估障碍，同时寻找机会，致力协助客户取得事业及个人的成功。

过去四十年，本所业务也透过业务拓展、迁移、增加合伙人等不断革新。现在，本所的国际网络能够支援全球客户，协助连接中国与世界。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39 樓

为协助客户面对和处理与中国内地相关的商业和法律挑战，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与中国内地极具规模的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建立了策略联盟。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总部设于中国内地的金融中心—上海，为客户提供高素质、高效率及务实专业的法律顾问服务。时

至今日，事务所的办事处遍布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及西雅图。



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明白不少客户的业务愈趋国际化，因此本所不断努力扩展，以满足客户需要。

本所是国际律师事务所协会 INTERLAW 的创会成员之一，该协会于 1982 年由众多独立律师事务所组成，现已获得 Chambers & Partners 评为「优秀全球律师事务所网络」。国际律师事务所协会为事务所成员提供国际性网络支援，网络覆盖全球超过一百五十个城市。我们通过此网络，与客户分享全球超过八十家律师事务所的经验和服务资源，让客户同时得到本地支援和海外市场动向分析。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国际律师事务所协会与我们的联系，为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增添国际视野。本所中港两地的专业律师团队，必定能积极为客户带来个性化、开放及高效率的策略建议。

一带一路下的新政策

一带一路包含亚洲、欧洲、非洲六十五个国家，合共人口四十四亿，生产总值达二十一万亿美元，跨境合作计划的潜力巨大。于多个司法管辖区拥有经验，又富国际网络的法律工作者将需求甚大。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及中国与亚洲法律服务枢纽，将充当国际争议排解中心，及发行债券的平台，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提供资金保障，担当着不可或缺的角色。

作为香港最顶尖的事务所之一，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创立了「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计划为客户在一带一路下的投资决定提供更全面的顾问服务。



为进一步了解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请联络：



劳恒晃 律师, 合伙人

电话: (852) 2533 2552

传真: (852) 2157 5541

电邮: hanklo.office@sw-hk.com



徐凯怡 律师, 合伙人

电话: (852) 2533 2540

传真: (852) 2157 5550

电邮: heidichui.office@sw-hk.com

以下是我们每项服务范围的主要联络人:

银行与金融

劳恒晃律师

电话: (852) 2533 2507

电邮: hanklo.office@sw-hk.com

徐凯怡律师

电话: (852) 2533 2540

电邮: heidichui.office@sw-hk.com

竞争法

徐凯怡律师

电话: (852) 2533 2540

电邮: heidichui.office@sw-hk.com

洪玉晖律师

电话: (852) 2533 2561

电邮: millyhung.office@sw-hk.com

企业及商业法、公司服务

劳恒晃律师

电话: (852) 2533 2507

电邮: hanklo.office@sw-hk.com

郑炎潘律师

电话: (852) 2533 2506

电邮: willycheng.office@sw-hk.com

曾浩贤律师

电话: (852) 2533 2634

电邮: gordontsang.office@sw-hk.com

企业融资

劳恒晃律师

电话: (852) 2533 2507

电邮: hanklo.office@sw-hk.com

朱憲潜律师

电话: (852) 2533 2579

电邮: corneliachu.office@sw-hk.com

张源辉律师

电话: (852) 2533 2612

电邮: rodneyteoh.office@sw-hk.com

郑钰茵律师

电话: (852) 2533 2615

电邮: ericacheng.office@sw-hk.com

曾浩贤律师

电话: (852) 2533 2634

电邮: gordontsang.office@sw-hk.com

刘砚枫律师

电话: (852) 2533 2622

电邮: terence.lau @sw-hk.com

雇佣法

郑炎潘律师

电话: (852) 2533 2506

电邮: willycheng.office@sw-hk.com

洪玉晖律师

电话: (852) 2533 2561

电邮: millyhung.office@sw-hk.com

许懿律师

电话: (852) 2533 2655

电邮: osberthui.office@sw-hk.com

移民

郑炎潘律师

电话: (852) 2533 2506

电邮: willycheng.office@sw-hk.com

知识产权

林丽嫦律师

电话: (852) 2533 2590

电邮: lailam.office@sw-hk.com

投资基金

劳恒晃律师

电话: (852) 2533 2507

电邮: hanklo.office@sw-hk.com

许懿律师

电话: (852) 2533 2655

电邮: osberthui.office@sw-hk.com

陈卓雁律师

电话: (852) 2533 2632

电邮: annchan.office@sw-hk.com

诉讼及争议解决

郑炎潘律师

电话: (852) 2533 2506

电邮: willycheng.office@sw-hk.com

徐凯怡律师

电话: (852) 2533 2540

电邮: heidichui.office@sw-hk.com

洪玉晖律师

电话: (852) 2533 2561

电邮: millyhung.office@sw-hk.com

许懿律师

电话: (852) 2533 2655

电邮: osberthui.office@sw-hk.com

刘俊明律师

电话: (852) 2533 2605

电邮: dominic.lau@sw-hk.com

房地产

郑炎潘律师

电话: (852) 2533 2506

电邮: willycheng.office@sw-hk.com

林丽嫦律师

电话: (852) 2533 2590

电邮: lailam.office@sw-hk.com

监管执行和合规

郑炎潘律师

电话: (852) 2533 2506

电邮: willycheng.office@sw-hk.com

许懿律师

电话: (852) 2533 2655

电邮: osberthui.office@sw-hk.com

刘俊明律师

电话: (852) 2533 2605

电邮: dominic.lau@sw-hk.com

史蒂文生黄私人客户

傅景元律师

电话: (852) 2533 2555

电邮: catherinepor.office@sw-hk.com

陈丽卿律师

电话: (852) 2533 2553

电邮: janicechin.office@sw-hk.com

王家熹律师

电话: (852) 2533 2528

电邮: karlwong.office@sw-hk.com

科技、媒体和电讯

徐凯怡律师

电话: (852) 2533 2540

电邮: heidichui.office@sw-hk.com

林颖诗律师

电话: (852) 2533 2529

电邮: wendylam.office@sw-hk.com

罗启峰律师

电话: (852) 2533 2556

电邮: calvinlo.office@sw-hk.com

刘砚枫律师

电话: (852) 2533 2622

电邮: terence.lau@sw-hk.com





Blumenthal Richter & Sumet

地址: 31st Floor Abdulrahim Place, 990 Rama 4 Road, Bangkok 10500, Thailand

电话: +662-022-1000

传真: +662-636-3377

网址: <http://brslawyers.com/>

电邮: PostOffice@brslawyers.com

关于我们															
成立于	1976														
合伙人人数	7														
律师人数	25														
业务团队	<table> <tbody> <tr> <td>企业法</td> <td>税务与海关</td> </tr> <tr> <td>外国直接投资</td> <td>知识产权</td> </tr> <tr> <td>房地产与建设</td> <td>监管机构合规</td> </tr> <tr> <td>商业交易</td> <td>并购</td> </tr> <tr> <td>纷争排解及诉讼</td> <td>劳工和雇佣</td> </tr> <tr> <td>项目融资</td> <td>能源和建设</td> </tr> <tr> <td>科技、媒体和电讯</td> <td>移民</td> </tr> </tbody> </table>	企业法	税务与海关	外国直接投资	知识产权	房地产与建设	监管机构合规	商业交易	并购	纷争排解及诉讼	劳工和雇佣	项目融资	能源和建设	科技、媒体和电讯	移民
企业法	税务与海关														
外国直接投资	知识产权														
房地产与建设	监管机构合规														
商业交易	并购														
纷争排解及诉讼	劳工和雇佣														
项目融资	能源和建设														
科技、媒体和电讯	移民														

概览

Blumenthal Richter & Sumet (BRS) 于 1976 年在泰国成立，是全方位的独立律师事务所。BRS 的律师来自泰国及其他国家，经常为国际领先的商业和工业企业、政府机构和个人客户就泰国及东南亚地区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BRS 达国际最佳商务水平，其团队在泰国法律界别处于领先地位。我们是 INTERLAW 这国际公司首选平台唯一的泰国代表(www.interlaw.com)。INTERLAW 超过 5000 名律师，遍布全球 125 个城市，被选为第一等的全球杰出律师事务所网络，为 BRS 在世界各地提供专业法律人员。

奖项(非全部)

“Leading Firm,” Chambers Asia Pacific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Leading Firm,” The Legal 500 2013, 2014, 2015, 2016

“推荐律师	Andreas C. Richter	企业/并购
	Sumet Mingmongkolmitr	税务及海关
	Robert H. Schuler	房地产及建筑
	John P. Formichella	科技、媒体及电讯
	Suchart Meesomboonpoonsuk	纷争排解及诉讼

请联络: Andreas C. Richter (管理合伙人) | 电话: +662-022-1001 |
电邮: richter@brslawyers.com



CDZ Legal Advisors

总部: ul. Zajecza 15, 00-351 华沙

CDZ 办公室: al. Słowackiego 64, 30-004 克拉科夫 • ul. Sienkiewicza 82/84, 90-318 罗兹

电话: +48 22 492 40 00

电邮: warsaw@cdz.com.pl

网页: www.cdz.com.pl

CDZ 是一间全方位法律服务的事务所，有丰富的交易经验，特别出名于电信业，活跃于资讯科技和新科技、商业流程委外/共享服务中心及能源业，并于股权转让方面有成绩。

多年来，CDZ 及其律师获得 Legal 500 EMEA 及 Chambers Europe 的推荐。CDZ 是 Association of Business Service Leaders (ABSL) 及 ASPIRE 的成员，两个分别是波兰共享服务中心及商业流程委外界别的重要组织。

专项服务

CDZ 提供并购、企业及商业法律服务。本所可以在所有波兰法庭或行政机关代表客户，包括在波兰法庭执行其他国家判决的诉讼。CDZ 可以在任何有关破产法律的案件中代表客户。

房地产也是本所其中一个核心业务。本所曾代表证券投资基金、发展商及个人投资者。CDZ 更对于电讯业有相当深厚的认识。本所科技、媒体和电信团队曾参与波兰史上最大的电讯公司收购及合并交易。

CDZ 对于共享服务中心界别有相当经验，特别在雇佣法方面。本所代表众多在波兰开发共享服务中心或软件公司的跨国公司。

企业及商业法

破产及重组

知识产权

个人资料保护

地产及建筑

雇佣法

资本市场

诉讼

竞争法

欧盟法

并购

科技、媒体和电信

项目融资

公共采购法

家事法

主要联络人:

Ewa Don-Siemion

合伙人

电邮: ewa.don-siemion@cdz.com.pl

电话: +48 22 492 40 00



COLIN NG
&
PARTNERS

Colin Ng & Partners LLP

地址: 36 Carpenter Street, Singapore 059915

电话: +65 6323 8383

网址: www.cnplaw.com

传真: +65 6323 8282

电邮: contact@cnplaw.com

成立于 1988 年, Colin Ng & Partners LLP (CNP) 在亚洲各地提供新加坡法律事务。我们的业务反映新加坡是贸易、服务业及资金流入亚洲的交汇点, 亦是排解国际纷争的诉讼地和仲裁热点。我们视客户为商业伙伴, 并着力增值与客户之间的关系。

我们众多律师皆了解新加坡以外其他国家的语言和商业文化。若在我们的跨国联系网络发展, 我们将可就亚洲当地的法律和商业实践方面给阁下指引。我们的专业见解及商业网络将有助阁下达成目标。

我们专注于:

- 银行、金融和重组
- 资本市场和新加坡交易所
- 基金和金融服务
- 纷争排解和国际仲裁
- 雇佣法
- 知识产权
- 并购
- 新媒体和娱乐
- 私人客户
- 私募基金
- 专业责任和保险
- 房地产
- 税务
- 科技

CNP 与寮国律师行 Vilayvanh Vongxaya Law Office Sole Co. (“VVLO”), 及 Great Mekong Group Lao Sole Co., Ltd. (“GMG”)(业务主要为提供管理顾问服务).组成一所寮国合资企业 Colin Ng & Partners (Lao) International Lawyers Co., Ltd. (“CNPL”). CNPL 以寮国首都永珍为总部, 为投资或计划投资于寮国的外国投资者提供法律和商业建议。

主要联络人:

BILL JAMIESON 合伙人

电话: (65) 63498680 • 手提电话: (65) 96786004 • 电邮: billjamieson@cnplaw.com

LISA THENG 合伙人

电话: (65) 63498711 • 手提电话: (65) 96787087 • 电邮: ltheng@cnplaw.com

AMIT DHUME 合伙人

电话: (65) 63498627 • 手提电话: (65) 94796817 • 电邮: adhume@cnplaw.com

JASON SU 律师

电话: (65) 63498719 • 手提电话: (65) 90253656 • 电邮: jsu@cnplaw.com



Lee Hishammuddin Allen & Gledhill

地址: Level 16, Menara Tokio Marine Life, No.189, Jalan Tun Razak, 50400 Kuala Lumpur

电话: +603 2161 2330

传真: +603 2161 3933

网址: <http://www.lh-ag.com/>

电邮: enquiry@lh-ag.com

关于我们

Lee Hishammuddin Allen & Gledhill为一所全方位的律师事务所, 拥有各式各样的客户, 从小型企业至政府关连公司至马来西亚、北美洲、欧洲及中东的跨国公司。我们拥有约100人的律师团队, 追求专业卓越, 个人化的高素质服务和采用有效以解难为本的进路, 因此, 我们的律师以非常敬业的态度而闻名。

Lee Hishammuddin Allen & Gledhill能综合各方面的专业和经验, 使客户拥有胜人一筹的竞争优势和达致最佳效果。我们的办公室遍布全国, 以吉隆坡的办公室为首, 柔佛洲和檳城亦设有办公室。

服务范畴

Lee Hishammuddin Allen & Gledhill以业务方向和深度把律师分配成不同业务团队, 致力于银行和金融、建设与工程、企业及商业、外国投资、雇佣及工业关系、清盘、保险、房地产实业、监管与税务等方面为我们各行各业的客户群提供全面的服务。

我们的纷争排解团队是马来西亚最大之一。我们就民事、商业、监管等各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意见和服务, 并经常代表监管及法定机构, 金融机构、跨国企业、在其行业里具有领导地位的专业、私人 and 上市公司和个人客户, 为他们提供法律意见。另一方面, 我们的企业业务团队为私人及公众公司、企业、政府和政府相关机构、及其他机构和个人客户在各式各样的商业和企业交易中解决疑难。

我们由筹备至完成阶段, 在法律、监管和合规等要求方面协助和指引客户, 同时在企业行动和商业交易等带来相关的金融、税务及雇佣影响中提供法律意见。我们在并购、收购、证券交易、资本市场和筹集资本、重组、跨国交易、合资企业、监管议题、项目和房地产交易等企业和商务法律各方面皆经验丰富。另外, 在电讯、互联网关连交易、能源、媒体、证券、药品、环境、保险、银行、直销、批发及零售、种植园、交通、建筑和基建等方面, 我们有丰富经验。同时, 我们亦曾与政府和监管机构, 如马来西亚国家银行、马来西亚证监会、公司注册处、马来西亚股票交易所、马来西亚首相办经济规划部门、马来西亚金融局、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和工业局、马来西亚电讯与多媒体专员公署联络和合作。

主要联络人:

Ooi Bee Hong, 高级企业事务合伙人, 曾在各类型的企业和商业交易中代表客户, 特别专注于在马来西亚的外国直接投资。她执业超过25年, 曾就并购、合资企业、公司成立和重组、监管合规、公司法、公司协议、房地产和监管事务、项目发展和竞争法方面协助客户。目前她为顶尖的国际客户在马来西亚投资出谋献策, 包括 威腾电子, 诺华制药, Yamato Holdings, 全球国际货运, 爱马仕, Darden Restaurants Inc,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 及 MacFood。

电邮: obh@lh-ag.com



Mochtar Karuwin Komar

地址: 14th Floor WTC 6 Kav. 31 Jl. Jend. Sudirman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电话: + 62 21 571 1130

传真: + 62 21 571 1162

网址: <http://www.mkklaw.net/>

电邮: mail@mkklaw.net

MKK 是印尼其中一所历史最悠久和规模最大的全方位律师事务所。

MKK 成立于印尼商业法现代化初期的 1971 年, 可算是与我们执业的法律一起成长。我们拥有超过 40 年的经验, 及适用印尼所有现代商业发展的专业见解。

业务范畴

我们为外国投资者、行业领导企业、金融机构和跨国企业提供策略性商业和法律建议, 协助客户完成印尼里最复杂、最具挑战性和备受瞩目的交易。我们具备处理合同及各种关于印尼商业法事宜的经验, 尤其在外国投资、能源和矿业、船务、基建项目、金融和监管等领域更有杰出的表现。

我们追求提供卓越的商业方案

我们的合伙人和资深顾问皆被公认为其专业领域的领导者, 并指挥着他们的团队持续地达成优质和商业为本的目标。我们了解客户的业务需要, 并会专业地提供策略性商业方案。

我们了解印尼和客户文化

我们的律师来自印尼各地, 不单操流利的英语和印尼语, 还会另一种外国语言, 包括普通话。我们资助律师远赴美国、英国、亚洲、欧洲和澳洲的大学, 取得研究生学位, 从而增进对各地文化和客户商业预期的了解。

我们与中国客户和律师事务所经常合作

我们经常协助中国内地、香港、新加坡、印籍华裔客户, 如何在印尼充满挑战的法律环境中寻找机遇。我们拥有协助印尼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合规的丰富经验。

我们重视长远关系

我们与很多客户已合作多年。我们重视长远关系, 致力维持双边关系和共同利益。我们希望了解更多阁下的业务, 以及我们能如何协助阁下在印尼大展宏图。

主要联络人:

Ariani Nugraha, 联席管理合伙人



Established since 1950

Quasha Ancheta Peña & Nolasco



地址: 6th Floor, Don Pablo Bldg, 114 Amorsolo Street, Legaspi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电话: +632 892-3011

传真: +632 817-6423

网址: www.quasha-interlaw.com

电邮: quasha@quasha-interlaw.com

我们是菲律宾其中一所历史最悠久的律师事务所。美国人 William H. Quasha 于 1950 年创办 Quasha Ancheta Peña & Nolasco, 卒于 1996 年, 他亦是最后一位在菲律宾取得执业资格的外国律师。

我们提供一系列的法律服务, 主力专注于企业和投资法、合资企业、并购、合同法、税务、劳工和雇佣法、移民、银行业务、保险、天然资源、知识产权、诉讼和上诉事务。

INTERLAW 为扎根于国际重要商业中心的独立律师事务所的国际联盟, 我们则是 INTERLAW 的菲律宾成员; INTERLAW 网络的成员遍布全球, 同时独立运作。

我们的合伙人明瞭客户的业务, 亦平易近人, 并拥有对法律或监管机构全面了解。合伙人们随时保持对政治气候和主要政治人物的触觉, 客户群广及专注于本土业务的菲律宾企业和主要的菲律宾和跨国企业, 因此业务几近遍及各行各业。在适当的时候, 我们亦会聘用我们的前任律师, 作为合作律师, 以达成特定的目标。

有关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计划, 我们的主要联络人为 Alfredo Pio De Roda, Conrado S. Dar Santos, Joel Raymond R. Ayson, Janice P. Ramirez, cc: Nilo B. Peña。

合伙人:

Alonzo Q. Ancheta	aqa@quasha-interlaw.com
Nilo B. Peña	nbp@quasha-interlaw.com
Delfin A. Manuel Jr.	dam@quasha-interlaw.com
Florentino A. Tuazon	cfat@quasha-interlaw.com
Cirilo E. Doronila	ced@quasha-interlaw.com
Conrado S. Dar Santos	csd@quasha-interlaw.com
Redentor C. Zapata	rcz@quasha-interlaw.com
Joel R. Ayson	jra@quasha-interlaw.com
Alfredo Pio De Roda	azp@quasha-interlaw.com
Abel C. Coloma	acc@quasha-ntelaw.com
Kenny H. Tantuico	kht@quasha-interlaw.com
Janice P. Ramirez	jpr@quasha-interlaw.com

业务领域:

知识产权和咨询及其他一般事宜
商业、保险咨询及其他一般事宜
民事法、合同法、产地产、诉讼、银行及其他一般事宜
诉讼、选举、民事商业法及其他一般事宜
矿业、企业法、民事诉讼和上诉
劳工及雇佣法、海员权利、诉讼、保险及其他一般事宜
知识产权合约、诉讼及其他一般事宜
合规、移民、保险、银行诉讼及其他一般事宜
税务、企业法及投资法及其他一般事宜
诉讼、保险及其他一般事宜
诉讼及其他一般事宜
企业法及其他一般事宜



Vision & Associates Legal

地址: Unit 308-310, 3rd Floor, Hanoi Towers, 49 Hai Ba Trung St, Hoan Kiem Dist., Hanoi, Vietnam

电话: +844 3934 0629

传真: +844 3934 0631

网址: www.vision-associates.com

电邮: vision@vision-associates.com

关于我们

Vision & Associates成立于1999年, 由Pham Nghiem Xuan Bac先生及其他合伙人创办, 渐已成为领先的顾问公司。Vision & Associates以及其法律部门Vision & Associates Legal, 将以相宜的价钱提供一系列专业服务和实际及具创意的解决方案。

业务范畴

- 外国直接投资
- 商业及并购
- 银行与金融
- 证券及资本市场
- 私募基金
- 房地产
- 建设及工程
- 科技、媒体和电信
- 竞争法和消费者保障
- 保险
- 雇佣关系
- 税务
- 货品质素注册/声明
- 商业纷争排解/ 诉讼
- 船务, 海事及航空
- 清盘及债务重组
- 知识产权

主要联络人:

Mr. Pham Nghiem Xuan Bac (管理合伙人)

电话: + 844 39340629

电邮: Pnx.bac@vision-associates.com

Mr. Luu Tien Ngoc (合伙人)

电话: + 844 39340629

电邮: Lt.ngoc@vision-associates.com

Mrs. Le Quynh Anh (合伙人)

电话: + 844 39340629

电邮: Lq.anh@vision-associates.com

Mr. Vuong Son Ha (高级律师)

电话: + 844 39340629

电邮: Vs.ha@vision-associates.com

本所提供的专项服务

银行与金融

竞争法

企业及商业法、公司服务

企业融资

雇佣法

移民

知识产权

投资基金

诉讼及争议解决

房地产

监管执行和合规

史蒂文生黄私人客户

科技、媒体和电讯

免责声明

本新闻速递为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的客户以及专业人士而准备。本内容仅可用于参考，而不应被视为或作为正式法律意见。在发布日期本通讯已尽力完善以保证准确性，本所以对任何人因依赖于本通讯中的信息而产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Stevenson, Wong & Co. 2021

关注我们: [swc_hk](https://www.sw-hk.com)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39楼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8号中汇大厦501室

电话: (852) 2526 6311 传真: (852) 2845 0638

电邮: info@sw-hk.com www.sw-hk.com

自1982年为Interlaw成员

香港 广州 上海 北京 杭州 深圳 苏州 南京 成都 重庆 太原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福州 南昌 西安 广州 长春 武汉 乌鲁木齐 伦敦 西雅图 新加坡